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4 期 (总第 71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 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2 号)	(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1 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3 号)	(1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试点示范推广项目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8 号)	(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	(2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 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6 号)	(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20 号)	(4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参加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21〕21 号)	(6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延续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6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延续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5 号）	（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 灵活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1〕24 号）	（7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1〕77 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8, 2021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ublish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ilding

of Enterprise Technical

Centers (Version 2021)”

(Jingjingxinfā〔2021〕No. 72)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ublish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ilding of Enterprise Technical

Centers (Version 2021)”

(Jingjingxinf[2021]No. 73)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Pilot, Demonstration,
and Promotion Projects Supported by New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Jingjingxinf[2021]No. 78)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nsuring the Payment of Migrant Workers
Wages in Project Construction”

(Jingrenshejianfa[2021]No. 12) (2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Repealing
Some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renshefa[2021]No. 6)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for Granting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Professionals”

(Jingrensheshiyefa〔2021〕No. 20)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Persons with “Foreign Permanent Resident ID Card” or “Residence Permits for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Residents” in the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jufa〔2021〕No. 21)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ontinuing the Policy for Refund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emiums (Jingrenshejiufa〔2021〕No. 23)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Continuing the Phased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Policy (Jingrenshejiufa〔2021〕No. 25)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Enhance the Flexibility of Employment by Enterprises in the Free Trade Zon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laofa〔2021〕No. 24)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21

(Jingrenshelaofa〔2021〕No. 77)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管理办法(2021 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高精尖载体建设新标准，推进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范式，加快构建以高精尖产业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4 号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 版）》，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8〕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高精尖载体建设新标准,推进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范式,加快构建以高精尖产业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4 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评价、管理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创建

第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三次。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建筑业不低于 15 亿元)。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建筑业 1%;其他 3%。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0 人)。

(六)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七)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10件(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制造业企业近三年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

第六条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总部企业申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中心须在京设立。

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可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程序: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创建通知,满足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且自评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企业,可按照创建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创建结果

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基本要求参照第二章第五条。

企业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形成评价结果,企业满足基本要求且评价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连续两年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七)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八)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三条 因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因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一(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和新产品产出,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完善产业创新体系,集聚企业优势资源开展中试制造、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对于能够保持较高增速、注重创新能力建设投资、具备较强的标准和知识产权创制能力的企业,择优给予支持。同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在项目申报、人才引进与激励等方面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对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励和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8〕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2021 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 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21〕72 号),为扎实推进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1 版)》,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京经信发〔2018〕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 细则(2021 版)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规范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和运行评价过程,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 版)》(京经信发〔2021〕72 号),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和创建

提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申请的企业,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创建通知,提交创建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确定结果。申请和创建办理流程如下:

(一)创建申请

满足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基本条件(即达到《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 版)》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的企业,可参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T/BETC BETC001—2021,以下简称《规范》)中附录 D 的内容进行自评打分。

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且自评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的企业,可于每年 5 月 4 日—5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15 日、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提出申请，按相关要求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申报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见《规范》附录 B)；
- 2.《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规范》附录 A)；
- 3.《承诺书》；
- 4.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5.上一年度统计报表，具体为报送统计局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 6.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近三年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7.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规范》附录 B 中表 2—表 20 的全部内容。

(二)受理及核查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材料进行核查，确定创建结果。

(三)公示及公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创建结果，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二、运行评价

已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确定评价结果,运行评价办理流程如下:

(一)运行评价申请

企业技术中心于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年度运行评价材料。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版)》第九条的规定,参考《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见《规范》附录B);
- 2.《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规范》附录C);
- 3.《承诺书》;
- 4.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5.上一年度统计报表,具体为报送统计局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 6.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近三年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7.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规范》

附录 B 中表 2—表 20 的全部内容。

(二)受理及核查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运行评价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运行评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运行评价结果。

(三)公示及公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运行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三、监督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可采取要求企业报送信息、不定期抽查、信息交叉验证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管核查。

企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申请和运行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将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北京)网上进行公示。

四、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京经信发〔20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承诺书》(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试点示范推广项目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8 号

各相关单位：

《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试点示范推广项目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试点示范推广项目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实施《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一批试点、示范和推广项目建设，促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形成对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措施。

1. 分类施策激活市场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支持的原则，对处于试点、示范和推广等不同阶段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差异化的政策支持。对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科技成果孵化等公共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社会投资主体作用，优先采用优惠利率信贷、贴息和奖励等方式给予支持。

2. 建立新基建重点项目库。建立本市社会投资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入库项目同等条件下按照本措施优先支持。试点项目指技术成熟度较低、市场风险较高，需要进行研究探索，宜先在小范围先行试做的项目，更多注重创新突

破。示范项目指技术成熟度适中、市场风险中等,宜在推广前作出可供学习的典范,树立标杆,探索新型模式和方法,发挥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广项目指技术成熟度较高、市场风险较低,可在社会进行广泛推广的项目,更多注重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复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各责任单位)

3. 推动新基建标准化建设。筹建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组成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围绕新型网络、数据智能、可信安全等前沿技术,鼓励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通、融合。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支持研究建立各行业各领域的建设导则和工程实施规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

4. 支持建设共性技术基础平台。对于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智能网联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非盈利性的基础技术研发、验证底层平台和环境基础设施,探索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负责申报立项并持有资产,由市级或区级政府固定资产直接投资建设,对有一定技术基础的社会机构开放使用,支持其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和产业发展。对于有一定直接经济收益但预期收益不足以弥补投资成本的准经营性的社会投资项目,可给予投资补贴,项目单位应提供相对应的免费服务反哺社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新型网络、数据智能、生态系统、

可信安全等基础设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

6. 联合组织前沿技术方案试点应用。经过公开征集、专家评估后,动态建立一批新型基础设施前沿技术方案清单,联合供给侧共同面向需求方招募应用试点,加快推动新技术从实验室验证向场景验证过渡,促进技术实现迭代。(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

7. 加大保险补贴支持试点创新。鼓励社会保险机构在自动驾驶、卫星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共性支撑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商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为其新产品、新服务购买商业保险,降低创新风险,拓展业务市场,对其购买商业保险按照保费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8. 拓展应用场景市场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发挥北京应用场景丰富优势,通过全域场景创新,围绕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加大场景开放力度,加快应用场景项目落地。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升级、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和迭代,探索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机制,打造具有粘性的产业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

9. 打造应用示范案例。经过场景验证的前沿试点技术,鼓励围绕智慧应用形成稳定的产品和服务。对于取得较好示范效果的项目,经过评估后以产品应用示范案例的形式,定期发布并向社会推广。(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

10. 引导各类基金扩大投资。建立与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基金机构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引导其投资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加大对试点示范类前期项目的投资,在充分考虑财力的基础上,对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新设立的基金适当政府让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

11. 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数字经济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依法放宽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实行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告知承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的“沙箱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

12.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成熟解决方案的新基建领域,积极探索和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政府部门从“买资产”向“买服务”转变,加大政府采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各责任单位)

13. 积极争取国家 REITs 支持。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本市企业成功发行 REITs 产品后,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4. 支持新基建企业上市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上市挂牌,对境内 A 股首发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境外直接上市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市级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5. 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惠利率信贷资金,共享入库项目信息,对社会建设主体投资新型基础设施的,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同时可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除已特别说明外,涉及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企业项目资金,可在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其余的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预算负责。各区应建立配套支持机制,各部门应在本措施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并结合年度预算情况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1〕1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分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务局、园林绿化局、通信管理局、文化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营 业 管 理 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 京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北 京 市 总 工 会

2021年6月1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等。

本办法所称分包单位,是指直接使用农民工的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工程并使用劳务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视同为分包单位。

本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监理事务所等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未能落实建设资金来源、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批准立项;未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

可证或不予办理开工备案。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五条 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材料应保留在施工项目部备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使用项目资金落实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可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人,开展担保业务。担保比例不超过工程项目合同价款的10%。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工程担保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代为支付。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建立分账管理台账(分账管理台账样式见附件6)。

第七条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以及实际造价为标准确定的未结清的

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牵头建立保障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成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参加的矛盾纠纷化解协调小组,及时化解经济纠纷和劳动争议,第一时间处置讨薪突发事件,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使用书面形式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并报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按照 500 : 1 的标准配备劳资专管员(不足 500 名农民工的工程项目至少配备 1 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应包含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劳动合同台账、考勤表、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工资支付台账样式分别见附件 1、2、3、4、5)。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表应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过程应制作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分包单位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市场定额标准、合同价款及实际情况,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和支付周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进行审核,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施工总承包单位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将有关合同、协议和农民工登记记录情况表交予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本办法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2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开户金融机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数额应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按月足额支付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拨付人工费用时,可以按合同约定或工程进度预先拨付人工费用。预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金融机构发现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未按约定拨付、未按时发放工资等情况的,应当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施工总承包

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施工总承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七条 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以及解除合同需要注销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通过短信、APP信息或维权信息告示牌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用人单位名称、无工资拖欠的声明。

公示20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向开户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并同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开户金融机构备案公示结果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式见附件7)。

开户金融机构依据公示结果和承诺书按程序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金融机构申请注销工资专用账户: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第二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可以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 (一)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下的;
- (二)施工体量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 (三)作业工期不超过 1 个月的;
- (四)连续用工不足 10 日或累计用工不足 30 日的。

以上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核定工资数额,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接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

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保证支付为所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工程项目合同造价一定比例存储,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造价(或年度合同造价)的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 (一)合同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0.5%;
- (二)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为 50 万元;
- (三)合同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为 40 万元;
- (四)合同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降低 50% 的缴存比例。对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建立工资保证金的,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第二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动用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见附件 8,以下简称《取款通知书》),书面通

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取款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建立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或提供保险的机构应在收到《取款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或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建立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或与原保险相同保险范围和金额的新保险。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或保险后,原保函或保险即行失效。

第三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或解除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20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可

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建立工资保证金并符合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退还保函正本或保险书正本。

第三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三条 为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各相关部门职责内容按照以下情况划分: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维权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人民银行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工资保证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置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协助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以及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洽商变更的数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贷款、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北京”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对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的责令限

期改正、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理(处罚)措施的,由查处相应违法行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处罚),应由一个主管部门依法同时作出。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建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同

时废止。

附件:1. 企业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台账(略)

2. 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略)

3. 企业施工人员工资表(略)

4. 企业施工人员日工资统计表(略)

5. 企业施工人员工资支付台账(略)

6. 分账管理台账(略)

7.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略)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宣布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6 号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贯彻实施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结合工作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要求,现决定宣布废止 6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京劳就发〔1997〕151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北京市用人单位招聘职工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2	京劳社就发〔2005〕13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
3	京人社就发〔2011〕23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4	京人社就发〔2011〕293号	关于做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	京人社就发〔2019〕105号	关于做好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6	京外专发〔2017〕3号	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7	京外专发〔2017〕4号	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8	京人社外专发〔2017〕97号	关于在部分区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试点的通知
9	京人发〔2008〕75号	关于落实北京市到京郊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高校毕业生独生子女父母相关奖励政策的通知
10	京人社办发〔2009〕52号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京人社毕文〔2010〕86号	关于黑龙江大学毕业生进京有关事宜的意见
12	京人社毕发〔2010〕101号	关于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作用进一步做好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13	京人社毕发〔2010〕15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4	京人社毕发〔2013〕174 号	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
15	京人社毕发〔2014〕52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学生村官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京人发〔2000〕81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京人发〔2000〕109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才信息网络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京人发〔2003〕8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才市场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京劳社就发〔2005〕185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办法》的通知
20	京人发〔2007〕5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1	京人发〔2007〕112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规范人才市场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通知
22	京人发〔2008〕116 号	关于流动人员档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京人社市场发〔2010〕14 号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24	京人社市场发〔2011〕17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25	京人社发〔2009〕11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北京市职业资格证书补证管理办法》的通告
26	京人社能发〔2012〕35 号	关于开展员工制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27	京人社发〔2018〕5 号	关于在试点地区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28	京职改办字〔1993〕032 号	关于转发市委研究室《关于在本市决策研究人员中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9	京人发〔2001〕90 号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执业药师资格(药品使用单位)认定工作的通知
30	京人发〔2002〕39 号	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31	京人发〔2002〕51 号	关于考核认定及特许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京人发〔2002〕70 号	关于科普工作者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京人发〔2002〕123 号	关于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京人发〔2003〕56 号	关于考核认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通知
35	京人发〔2003〕58 号	关于考核认定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通知
36	京人发〔2003〕110 号	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京人发〔2003〕134 号	关于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京人发〔2008〕71 号	关于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的通知
39	京人社专技发〔2011〕186 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40	京人社专技发〔2011〕239 号	关于北京市党校系统试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的通知
41	京人社专技发〔2012〕313 号	关于考核认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通知
42	京人社专技发〔2016〕81 号	关于完善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京人社农工发〔2011〕236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44	京人社农工发〔2012〕2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的试点意见》的通知
45	京人社复〔2009〕2 号	关于对大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时间请示的批复
46	京人社居发〔2010〕16 号	关于实施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7	京人社复〔2010〕377 号	关于对刑满释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请示的批复
48	京人社居复〔2010〕459 号	关于对补缴 200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请示的批复
49	京人社居复〔2010〕1242 号	关于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期外外埠迁入人员缴费年限确认请示的批复
50	京人社居复〔2010〕1339 号	关于对超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请示的批复
51	京人社居复〔2011〕657 号	关于对刑满释放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请示的批复
52	京人社居发〔2012〕44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53	京劳仲发〔1996〕129 号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的通知
54	京劳法发字〔1992〕223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东城区劳动局《关于贯彻市政府 2 号令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55	京劳法发〔1996〕418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的通知
56	京劳法发〔1997〕77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处理举报劳动违法行为规定》的通知
57	京劳监发〔1999〕92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若干意见
58	京劳社监发〔2002〕3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若干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59	京人社劳监发〔2016〕70 号	关于印发《京冀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办法》的通知
60	京劳社服发〔2006〕54 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促进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1	京人社服发〔2010〕68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服务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
62	京劳社保发〔2007〕192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3	京人社保发〔2010〕205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领取社会保险(障)长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2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物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物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文博(以下简称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文博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符合文博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激发文博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文博专业人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为促进文博事业全面发展、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从事文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改革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2. 优化职称专业目录。根据首都文博行业特点，设置博物馆、文物保护、文物考古等专业类别。博物馆包括博物馆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政策法规和标准规划研究、博物馆运营利用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建立职称评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文博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业类别。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群众评议等方式综合考察文博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实行体现文博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文博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

评价重点。对从事文博领域研究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突出其研究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对从事文博领域实践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技术应用、推广、创新等方面的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文博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文博专业人员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展览策划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考古报告、课题结项报告、专著、教材、专业论文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社会效果。

(三)畅通晋升渠道

1. 建立高层次文博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文博事业发展中取得重大成果、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文博专业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畅通文博事业单位创新创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文博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文博专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价权利,其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3. 打通文博专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文博专业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取得相应级别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按照技术技能人才贯通条件、符合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可参加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四)完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

1. 推行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文博专业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好岗位职责的文博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文博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3.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

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文物局负责文博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文博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文博专业(以下简称文博)专业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从事文博专业相关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馆员

(一)基本条件:

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1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3年;
4. 高中(含中职、技校)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5年。

二、馆员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2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7年;

(5)高中(含中职、技校)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4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文博领域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文博领域研究课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水平;或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参与出版文博领域专著、教材等,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文博领域实践工作,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能开展文物保护、文物考古等工作,能够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或参与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取得一定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在文博专业领域,作为参与者完成具有较好影响、得到有效运

用的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展览策划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专著、教材、考古报告、课题结项报告等,或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文物专业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2项及以上。

三、副研究馆员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有较深的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专业领域内的骨干人才;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7年;

(3)高中(含中职、技校)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文博领域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文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主持完成文博领域厅局级研究课题,经同行评议具有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为文博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文博领域专业论文、课题报告或专业著作等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具有较高的

行业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

2. 从事文博领域实践工作,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在文物保护、文物考古等方面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在文博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展览策划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专著、教材、考古报告、课题结项报告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物行业优秀工程奖;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考古项目获得田野考古一等奖或入选中国考古新发现等;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出版的著作获得中国考古大会优秀研究成果奖(金鼎奖)或入选全国文化遗产十佳图书。

四、研究馆员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在专业领域内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文博领域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完成文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经同行评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为文博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或主持完成的文化领域课题报告、专业著作或专业论文等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

2. 从事文博领域实践工作,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文物保护、文物考古等方面成功解决复杂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在文博专业领域,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

效应用的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展览策划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专著、教材、考古报告、课题结项报告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参加北京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21〕2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第 41 号令）的相关规定，现将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参加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居住但未就业、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不含在校生）、持有本市取得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可以在首次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

身份证》的住宿登记地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签发机关所在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一)累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

(二)2012 年 9 月 25 日超过 45 周岁的外国人,自符合参保条件起逐年不间断缴费。

不符合(一)、(二)条件的人员,在年满 60 周岁后,应继续缴费直至满足按月领取条件。

四、2012 年 9 月 25 日至本通知实施前,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外国人,可以一次性补缴此期间相应年度的保险费。一次性补缴的缴费年限与本通知实施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五、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以其首次办理参保登记的社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作为其待遇归属地。待遇归属地所在区财政承担上述人员资金的支出责任。

六、本通知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与本市实施的相关政策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文件精神,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请条件

1. 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2.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3.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30 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放宽至不高于 20%。

裁员率 = $1 - (\text{上年度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text{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 / \text{上年度首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关联单位之间职工岗位调整的人数不计入裁员率。

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应于每年 3 月底前补缴欠费。

(三) 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返还失业保险费, 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 60%。

(四) 资金使用

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五) 实施条件

本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 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六)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申请条件、返还比例等,以后年度如有变化,将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二、经办流程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的经办服务模式,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比对校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每年4月上旬,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符合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用人单位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享受2020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用人单位名单,于本通知印发10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予以公示。

(二)公示后无异议的,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

(三)对公示有异议的下列用人单位,可于当年12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提出复核申请。由相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已移出的;
2. 符合适用范围但未被识别的;
3. 关联单位之间职工岗位调整导致裁员率不符合要求的;
4. 认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但不在“免申即享”公示名单的。

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用人单位可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企业不纳入“免申即享”范围，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提交申请。劳务派遣企业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涉及派遣用工的，应得到实际用工单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要充分认识到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系统自动审核，单位免申即享”的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

(三)严格监督管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数据筛查、人工复核、资金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公示筛查结果，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单位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给予用人单位有效指导，跟踪解决遇到的问题，并将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享受政策。

四、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精神，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延续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请领取失业补助金：

（一）2021 年 1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未重新就业处于失业状态的；

（二）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在京参保缴费不足 1 年或参保缴费满 1 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未重新就业处于失业状态的。

二、《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70 号）规定的失业补助金的补贴标

准、停发条件、申领渠道保持不变。

三、失业补助金经办系统将审核结果以短信等形式通知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于审核通过次月起通过代发银行按月将失业补助金发放至失业人员的存折(卡)中。

失业补助金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个人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 2022 年 6 月。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
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1〕2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 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20〕10号)文件精神,增强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出如下措施。

一、指导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区内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和相关工作指引,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

二、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培训会、推介会、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制定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的个性化解决方案;依托园区、产业联盟等组织提供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集中解决方案;逐步搭建政府电子劳动合同签署平台,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与司法等领域的应用。

三、扩大劳务派遣员工使用范围。区内企业可以根据用工需

求,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引进研发中心研发岗位临时性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

区内企业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劳务派遣单位、用工企业和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可以约定在研发任务结束后将相关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四、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区内企业申请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可以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区内企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区内已经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申请;区内企业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期限已满,需要在相同岗位重新申请。

五、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易北京 APP”不断丰富功能应用,注重线上线下融合,为区内企业提供绩效评估、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高级人才寻访等专业服务。

六、加大劳动关系协调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与企联、工商联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帮助新注册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用工风险。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就非标准就业形式下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定额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服务力度,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 APP 和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提升对初

创企业和灵活用工企业的服务水平,为其提供职业介绍、推荐匹配、用人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行北京社保跨省转移接续业务通过网上平台办理。

八、畅通灵活就业人员职称评审渠道。符合本市职称评审条件的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相关专业的申报条件和程序,申报本市职称评审,其本人在灵活就业期间的科研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鼓励区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试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开发新职业评价标准规范。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企业在工时管理、职工休息休假、安全卫生、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加强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权益保障,切实提高就业质量。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纳入全市征信系统进行管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1〕7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 12.64 元、每月不低于 2200 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3.33 元、每月不低于 2320 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

二、综合考虑本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因素，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25.3 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59 元/小

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企业,原则上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工资;因生产经营困难确需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